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4004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阜阳市阜南县苗集镇平安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107286926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4004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童海玲

签发：

王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4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4004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陈庆明、葛乐乐		
采样日期	2019-04-18		检测日期	2019-04-18~2019-04-21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燃料	生活垃圾		焚烧量 t/h	20.8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	
	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
颗粒物	4.9	3.6	0.416	---	30	---
二氧化硫	8	6	0.679	---	100	---
氮氧化物	121	89	10.3	---	300	---
一氧化碳	ND	/	/	---	100	---
氯化氢	40.6	29.9	3.44	---	60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杆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	含氧量%	基准含氧量%
2.5447	80	84836	18.7	144	7.4	11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折算浓度、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“---”表示 GB18485-2014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制。 4.折算浓度已按照 GB 18485-2014 标准要求进行折算。						

米
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4004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焚烧炉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 mg/m ³	便携式红外分析仪 Model 3080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	3 mg/m ³	便携式红外分析仪 Model 3080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 mg/m ³	便携式红外分析仪 Model 3080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 mg/m ³	离子色谱仪(IC) ICS-1100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DV215CD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